

全国人大代表吴向东:

# 高铁飞机盒饭不够美味? 建议推动18℃常温鲜食生产

便利店、铁路、飞机上的“冷链盒饭”总感觉花样不多、不够鲜美? 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南京铁路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兼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向东接受记者采访时,详细讲述了其中原因和解决方案。今年全国两会,他还就此带来一份建议,希望我国尽快制定18℃常温鲜食标准,让吃货们享受到更多花样繁多、营养美味的常温盒饭。



扫码看视频



►吴向东 曹伟 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安莹

## 常温鲜食的口味和种类都优于冷链鲜食

目前,我国市场上常见的鲜食主要是冷链鲜食,便利店、高铁、飞机上都有这类食品。冷链鲜食是在生产加工后2小时内,将膳食中心温度快速降低到10℃以下,并在0℃-10℃环境中储存和运输的一种鲜食,食用前需复热至中心温度70℃以上。

吴向东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冷链鲜食吃起来口感欠佳,一个重要原因是大米煮熟以后再冷藏会产生“返生”现象,复热后仍会“夹生”,食物营养也遭到了破坏。由于加热后色泽退化的食材不可食用,导致商品种类比较单一。

与冷链鲜食相比,18℃常温鲜食具有方便快捷、口感好、营养流失少、产品丰富多样和综合能耗低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18℃常温鲜食是生产加工后将膳食中心温度快速降低到18℃常温,并通过控制水活性、pH值、特殊包装等科学手段控制减少细菌繁殖,保鲜24小时至36小时,储存和运输环境是18℃常温,食用前无需复热,可直接食用。

吴向东认为,建立常温鲜食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是推动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他曾专门做过调研,发现18℃常温鲜食是日本鲜食市场的主流产品。有关数据显示,日本2019年有约6600亿元人民币的鲜食市场规模,其中

18℃常温鲜食占比超70%。东京站内有名的“车站便当屋—祭”最多时一天能售出1.5万个便当。

## 建议出台18℃常温鲜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吴向东表示,尽快建立18℃常温鲜食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能够为国内鲜食企业推出和普及常温鲜食提供制度保障,促进鲜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餐饮相关行业复苏起到助推作用。

据了解,当前,已有不少鲜食企业在鲜食生产、贮存、贩卖等环节掌握了先进核心技术,具备18℃常温鲜食上市相应的软硬件条件。而18℃常温鲜食还没有相关法规支持,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和销售。

吴向东建议,对18℃常温鲜食明确属性分类,并研究出台针对鲜食产品中18℃常温鲜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鲜食企业厂房设备、生产加工工艺、成品运输及零售终端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对18℃常温鲜食从政策上给予支持,指导地方食品监管机构在市场上给予准入,在制度法规上给予保障,尽早补齐市场空白,并加强行业内此类产品的市场监管。此外,吴向东还建议引导食品行业加大对保鲜技术的运用研究,进一步提高鲜食产品减菌、抑菌技术水平,为老百姓吃上健康美味的鲜食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陈鑫建议:

# 将食品安全等纳入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制度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加强防灾防损,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实现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目前,我国直接规定的强制保险约13种,已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第一医院副院长、心胸血管外科主任陈鑫带来一份有关适当扩大强制保险范围的代表建议。他建议,将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发生灾害事故概率高、对公众生命财产会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实施强制保险制度。

通讯员 宁人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陈鑫 宁人宣供图



## 调研:强制保险涵盖范围亟待扩容

据了解,自我国第一部具备强制保险性质的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于2006年颁布实施以来,责任保险在相关领域已由“任意保险”向“强制保险”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直接规定的强制保险约13种,包括法律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船舶油污保险”“煤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旅行社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等。

由于强制保险具有较强的社会属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维护公共安全、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有着突出作用。一方面能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还有利于减轻政府负担,解决政府“无限责任”与“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

## 建议:修改法律规定或部分险种先行先试

针对这一现状和需求,陈鑫建议修改有关强制保险的规定,适当扩大强制保险的范围。

“可以有两种修改规定的方案。一是在保险法对强制保

险作原则性规定基础上,同时规定由国家实行目录清单制度,将部分高危行业、公共营业场所、环境保护、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纳入强制保险范围,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二是考虑地域差异和各行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保险法对强制保险作授权性规定,授权地方性法规结合具体实际和管理需要确定强制保险险种。”陈鑫说。

陈鑫还提出,如果修改保险法有关强制保险的规定时机尚不成熟,也可以将发生灾害事故概率高、对公众生命财产会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并且目前法律中已规定的保险,先行实施强制保险制度。比如将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法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确定为强制性保险。

此外,陈鑫建议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行业覆盖面。安全生产事故不一定以高危行业为载体,电力、装卸搬运等存在较大危险的行业以及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往往是事故多发主体。因此,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面是社会所需,力求全面实现“应保尽保”,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孙景南:  
永不服输,“焊”卫匠心

人大代表履职PLOG

江苏人大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

孙景南

全国人大代表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首席技能专家



扫码看更多